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NCE FRO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9)

##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公佈，青蛙王子(中國)與雙飛(美國)於2014年6月6日訂立產品銷售協議。

青蛙王子(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本公司董事李振輝先生及謝金玲先生分別持有雙飛(美國)51%及48%的發行在外股份。因此，雙飛(美國)為李振輝先生及謝金玲先生的聯繫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產品銷售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 I.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青蛙王子(中國)與雙飛(美國)訂立的先前產品銷售協議將於2014年6月12日到期。

經董事會審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後，青蛙王子(中國)與雙飛(美國)已於2014年6月6日訂立產品銷售協議，年期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產品銷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披露的先前產品銷售協議基本相同。

## II. 產品銷售協議

### 1. 主要條款

協議日期： 2014年6月6日

訂約方： 青蛙王子(中國)；及  
雙飛(美國)

有關事項： 根據產品銷售協議，青蛙王子(中國)同意出售，雙飛(美國)同意購買本集團生產的沐浴及護膚產品。

價格及支付： 沐浴及護膚產品的價格將根據採購訂單及參考有關產品的公平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雙飛(美國)須於產品交付後不超過120天的支付期限內向本集團付款。

期限： 自2014年6月13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2.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青蛙王子(中國)與雙飛(美國)之間有關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人民幣)	2012年 (人民幣)	2013年 (人民幣)
採用的年席上限	39,420,000	45,333,000	52,133,000
雙飛(美國)支付的採購金額	35,006,636	16,921,189	6,800,093

## 3. 新年度上限

董事會已審議並提呈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雙飛(美國)將支付的採購金額	12,000,000	14,400,000	17,280,000

上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乃參考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實際採購訂單及2014年餘下時間的預期採購訂單釐定。上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乃參考預期增長率20%釐定，而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海外銷售的預期未來增長釐定。

### III. 訂立產品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青蛙王子(中國)作為本公司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個人護理產品。雙飛(美國)主要從事銷售個人護理產品。產品銷售協議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屬必要及有利，因此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商業利益。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助於並將繼續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增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信納(i)本公告中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為正常商業條款；(ii)該等交易將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屬合理及(iv)該等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青蛙王子(中國)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本公司董事李振輝先生及謝金玲先生分別持有雙飛(美國)51%及48%的發行在外股份。因此，雙飛(美國)為李振輝先生及謝金玲先生的聯繫人，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產品銷售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李振輝先生及謝金玲先生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於就批准該等交易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V.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1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公告內的青蛙王子(中國)與雙飛(美國)目前及將會繼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青蛙王子(中國)」	指	青蛙王子(中國)日化有限公司，於2005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產品銷售協議」	指	青蛙王子(中國)與雙飛(美國)於2014年6月6日訂立的沐浴及護膚產品的銷售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雙飛(美國)」	指	雙飛日化(美國)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16日根據佛羅里達州法律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青蛙王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怡珊**

香港，201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李振輝先生、謝金玲先生、葛曉華先生、黃新文先生及洪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軍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黃偉明先生。